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bocom Wireless Inc.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638)

於2026年9月28日舉行的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9月4日刊發的臨時股東會通告(「通告」)及臨時股東會通函(「通函」)，內容有關(1)建議採納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建議採納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3)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4)建議註銷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剩餘庫存股份；(5)建議採納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6)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H股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及(7)建議向銀行申請授信事宜。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6年9月28日舉行的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臨時股東會於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西麗社區打石一路深圳國際創新谷六棟A座10樓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召開。

臨時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並無否決或修改議案情形，亦無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新決議案以投票表決及批准。

於臨時股東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98,583,044股(包括763,502,844股A股和135,080,200股H股)，其中2,627,960股A股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庫存股份持有人並無權利投票，並已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以上披露外，於臨時股東會當日，(a)本公司概無持有其他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寄存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概無庫存股份的投票權已於臨時股東會上獲行使；及(b)概無待註銷及不應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就臨時股東會而言)的購回股份。賦予股東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對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為895,955,084股(包括760,874,884股A股和135,080,200股H股)。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331人，共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36,190,518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37.5231%。用於計算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份總數不包括上述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2,627,960股A股。

本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需對臨時股東會審議第1至3項議案放棄投票，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需對臨時股東會會議第1至3項議案放棄投票的股份總數為697,717股。本公司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需對臨時股東會第5至6項議案放棄投票，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需對臨時股東會會議第5至6項議案放棄投票的股份總數為697,717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時須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放棄表決權。此外，概無任何一方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就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亦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但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天瑜先生、應凌鵬先生、許寧先生及陳綺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趙靜女士及吳承剛先生）均出席了臨時股東會。

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非累積投票）		股份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摘要的議案	333,119,913股 99.2101%	2,465,083股 0.7342%	187,160股 0.0557%
2.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	333,169,313股 99.2248%	2,350,058股 0.6999%	252,785股 0.0753%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辦理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333,124,313股 99.2114%	2,379,858股 0.7088%	267,985股 0.0798%
4.	審議及批准關於註銷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剩餘庫存股份的議案	334,664,142股 99.5460%	1,335,476股 0.3972%	190,900股 0.0568%

特別決議案(非累積投票)		股份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5.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6年H股股份獎勵計劃的議案	333,079,113股 99.1980%	2,498,243股 0.7440%	194,800股 0.0580%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H股股份獎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333,151,498股 99.2195%	2,383,958股 0.7100%	236,700股 0.0705%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向銀行申請授信事宜的議案	334,803,142股 99.5873%	1,169,876股 0.3480%	217,500股 0.0647%

附註：

- (1) 有關該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告及通函。
- (2) 所有百分比均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四位。本表所載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
- (3) 一項普通決議案須獲出席臨時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超過半數贊成票數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需獲出席臨時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超過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票數通過。

上述第1至6項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獲得出席臨時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故上述特別決議案獲得臨時股東會表決通過。

上述第7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獲得出席臨時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得臨時股東會表決通過。

根據《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股東代表以及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律師共同擔任臨時股東會的監票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擔任臨時股東會的H股監票員。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律師見證本公司臨時股東會，並證明臨時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臨時股東會現場會議的人員資格及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臨時股東會的投票表決程序及投票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6年A股激勵計劃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亦不涉及授出本公司任何新股的期權。由於2026年A股激勵計劃涉及非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庫存股份來償付，因此須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章第17.12條。因此，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採納2026年A股激勵計劃無須經股東批准。然而，根據《公司章程》，2026年A股激勵計劃及相關事宜須經股東於股東會批准，方可作實。

2026年H股獎勵計劃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亦不涉及授出本公司任何新股的期權，該等股份是現有股份且並非本公司以自身名義回購並持有的庫存股份。由於2026年H股獎勵計劃涉及現有股份，因此須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章第17.12條。因此，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採納2026年H股獎勵計劃無須經股東批准。然而，根據《公司章程》，2026年H股獎勵計劃及相關事宜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批准，方可作實。

激勵對象涉及本公司若干董事。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2026年A股激勵計劃及2026年H股獎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的任何授出將構成（於授出時）一項關連交易。相關關連交易按個別基準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少於0.1%，因此彼等將完全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除上述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其他激勵對象參與2026年A股激勵計劃及2026年H股獎勵計劃並不構成關連交易。倘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重新分配獲授的股份，且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分配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廣和通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天瑜

中國，2026年9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天瑜先生、應凌鵬先生、許寧先生及陳綺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趙靜女士及吳承剛先生。